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2

A 0 3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劉芝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A 0 4

代 理 人 劉展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因程序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 0 4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

01 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
02 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
03 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
04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
05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末按，家事事件法第
06 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
07 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
08 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
09 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9條亦規定甚明。

10 二、經查：

11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前經聲請人聲請
12 訴訟救助，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01號裁定核准訴訟
13 救助，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
14 家親聲字第241號裁定確定在案，並於主文第三項諭知「程
15 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相對人A O 4負擔」，有前揭相關裁定
16 等附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
17 訛，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18 (二)本件聲請人請求減免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係因財產權關
19 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而相對人A O 4係民國00年0月00日
20 出生之男性，聲請時為58歲，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0
21 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其平均餘命逾10年。又依行政院主
22 計總處公布之111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即新臺幣
23 （下同）21,704元作為相對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計算基
24 準，核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2,604,480元（計算
25 式：21,704元×12月×10年），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26 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依首揭
27 說明及裁定之諭知，爰依職權裁定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
28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2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
30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